

热点追评

# 安全座椅与安全坐垫 看似差别不大 可别混为一谈

苑广阔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制售儿童安全坐垫等不符合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标准的问题产品开展整治。目前在售的儿童安全坐垫,根据其标称的产品结构、使用场所、安全性能等特点,均认定为非法制售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类产品。

7月25日澎湃新闻

现在,汽车已经成了不少家庭的“标配”,在使用汽车的过程中,儿童乘员的安全问题,向来备受关注。而事实已经证明,儿童安全座椅,是目前保障儿童乘车安全的重要设备。

所谓的儿童安全座椅,是指安装在乘用车上与后排座椅固定,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保护宝宝安全的产品。从概念上也不难看出,它是有自己的技术要求的。儿童安全座椅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且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之所以有如此规定,就是因为儿童安全座椅肩负着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的重要责任。

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应当“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在这样的要求和倡导下,很多安全意识强的父母家长,都为自家的婴儿配备了安全座椅,用以保障孩子在乘车外出时的安全问题。

现在的问题是,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受到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往往价格不菲,便宜的也要几百元,稍微好一些的,则可能要数千元。同时,这种儿童安全座椅,在使用过程中也有要求,显得稍微复杂一些。于是,一些嫌儿童安全座椅贵,且贪图使用方便的人,更加倾向于购买和使用儿童安全坐垫。

一个是儿童安全座椅,一个是儿童安全坐垫,不同的却偏偏是“安全”二字。儿童安全坐垫与儿童安全座椅的最大区别是材质不同。儿童安全坐垫一般采用柔性或半刚性材料制成,因此它比儿童安全座椅更轻便,价格更低廉,更便于携带和收纳。但是,儿

童安全坐垫的安全系带、卡扣等部件结构强度不足,低于安全标准要求,被曝光的多款安全坐垫样品承受不了动态试验产生的巨大惯性力,出现破损以及与座椅分离等情况。

同时,儿童安全坐垫的柔性结构不能给幼童身体尤其是颈椎部位提供足够的保护。合格的幼童用安全座椅有合适形状的刚性头枕,可将幼童的头部限制在固定范围内,发生事故时,头部不会由于惯性而大幅度摆动,而柔性的安全坐垫完全无法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致使幼童柔弱的颈椎很容易在事故中受伤。这就是为什么市场监管总局把目前市场上在售的儿童安全坐垫,根据其标称的产品结构、使用场所、安全性能等特点,均认定为非法制售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类产品的原因所在。

儿童安全坐垫不是儿童安全座椅,切莫把两者混为一谈。为了最大限度保障婴幼儿的安全,一定要准确区分二者,选择儿童安全座椅,而不是因为便宜、贪图方便,忽视了最重要的安全问题。

阿拉有话

## 为小区楼道配备 “共享药箱”叫好

叶金福

“这个‘共享药箱’要紧关头能派上大用场!”7月21日上午,家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福城社区东都华庭小区1幢的陈海鹰上楼时,无意间看到了楼道新安装的“共享药箱”。走近一看,各种防暑、应急药品应有尽有。当天,该小区11个楼道都配上了“共享药箱”。

7月23日《宁波晚报》

眼下,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家庭都配备有家庭小药箱,各种常见药品也应有尽有。可以说,居民居家有个头疼脑热,或不慎弄破手指时,往往只需从家庭小药箱里取点药品即可解决问题,根本无需上医院或去药店。

但事实上,居民出门在外,很少有人会随身自备药品。如果突发身体不适,或不小心蹭破了皮,则因身上没有药品而极易错过最佳急救时间,这无疑是一种遗憾。

难道就没有一个解决这样问题的办法了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福城社区东都华庭小区给楼道配备“共享药箱”之举,就不失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好办法。

据了解,该小区11个楼道所配备的“共享药箱”,是由三位网格员自掏腰包,花费450元在网上下单购买的,药箱里配备了驱蚊水、风油精、藿香正气水、创可贴等避暑和应急药品。虽然花钱不多,但一只只小小的“共享药箱”,无疑暖了居民们的心。

一方面,小区楼道有了“共享药箱”,居民出门一旦遇上身体不适,或不小心摔倒蹭破了皮,就可以第一时间从共享药箱里取药,解决燃眉之急,而不用回家取药或上医院医治。另一方面,小区楼道有了“共享药箱”,也拉近了网格员和居民之间的距离,融洽了双方的关系。可见,小区楼道配备“共享药箱”之举,值得点赞,值得叫好。

当然,小区楼道配备了“共享药箱”,也需每一位居民的爱心行动,比如,需要有能力的居民适时补充药箱,让共享药箱里的各种药品“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同时,也需要广大居民呵护好每一个“共享药箱”,做到文明取药,不多取、不浪费。

期待有更多的地方能够学习、借鉴和推广宁波小区楼道配备“共享药箱”的好做法,多些“居民视角”,多些“便捷服务”,从而让一只只小小的“共享药箱”成为小区楼道里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服务每一位居民,温暖每一位居民。

三江热议

## 小区加装电梯首创“现场招投标”: 居民参与小区事务决策多多益善

凌波

日前,位于高新区梅墟街道梅福社区梅江北苑小区3单元的加装电梯正式启用,这是梅江北苑小区第一部加装电梯。值得一提的是,在这部电梯的加装过程中,首创性地采用了现场招投标的方式,通过业主、居委会、物业公司打分,让业主明明白白选择心仪的电梯加装企业。

7月25日《宁波晚报》

住宅小区是人们生活的基本单元,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对于小区事务而言,政府部门大事小情一包到底,既不现实也不科学。如何安装电梯、车位怎么划合理、设施怎么修为宜……没有谁比生活在小区里的居民更有发言权。社区治理不是居委会一家的事,而是全体居民共同的事。

在小区自治模式下,居民成为社区治理的主体,参与到社区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中,不仅可以让居民感受到自己的价值,还能增强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在推进小区治理过程中,广泛发动居民力量,做到群策群力,共商共谋,就能让好事做好、实事做实。

在宁波,越来越多的社区居民开始自发解决小区难题,改善小区环境,从微改造到建设共享花园,亮点层出不穷。应该说,目前居民参与小区自治过程中,更多的是参与管理,这次梅江北苑小区在加装电梯中,让居民参与选择电梯加装企业,则是引导居民参与小区事务决策的一种尝试。居民参与小区事务决策,可以充分体现居民的意愿和诉求,培养居民的民主意识,推动小区治理的良性发展。

居民对小区事务的诉求,总是希望能够及时被社区、物业精准捕捉,继而充分满足。目前,一些社区的治理效能还待提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居民的自治活力不够,难以有效收集和传达居民诉求,遑论发挥自我管理作用。因此,需要唤醒更多居民的自治意识,培育小区自治土壤,激发居民自治活力。

让居民参与小区事务的管理和决策,有时只是欠缺一个参与的机会。要拓宽居民参与小区治理的渠道,以小区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等形式,开展居民议事协商活动,激发小区治理活力,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民事民定”。在这个过程中,要发挥好社区能人的专长,让更多力量成为社区治理的“生力军”,推动小区治理从“他治”变为“自治”。